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法本转债”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法本信息提前赎回“法本转债”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法本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8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00.661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66.16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60,066.1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本转债”，债券代码“12316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即 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法本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11.12元/股调整为11.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本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赎回触发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依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法本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法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0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4.4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法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法本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2 元/张，确定依据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从计息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4 年 1 月 5 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0.6\% \times 76 / 365 \approx 0.1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2=100.1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法本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法本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法本转债”于2024年1月2日停止交易。

3、“法本转债”于2024年1月5日停止转股。

4、2024年1月5日为“法本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法本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法本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4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法本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法本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法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6601132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法本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法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严华先生期初持有501,218张“法本转债”，期间合计卖出501,218张“法本转债”，期末持有0张“法本转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法本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二)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法本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法本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法本转债”。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法本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法本转债”。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法本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法本转债”当期转股价

格（11.09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赎回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法本转债”。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法本信息本次提前赎回“法本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法本信息本次提前赎回“法本转债”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西方

赵慧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